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作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核查，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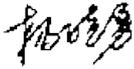
一、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担保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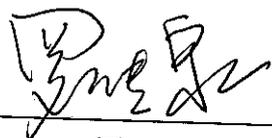
吴松成

2023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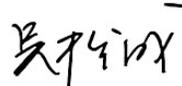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2023年4月22日